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80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为1038万元。

公司2023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皮钊、裴建科、李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关联人 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0		168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630		630
	小计			800		7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	170		163
		酒店服务及餐饮	市场价格	10		2
	小计			180		1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市场价格	200		75
	小计			200		75
合计				1180		1038

注：

(1) 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环路集团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说明：

公司租赁关联人房屋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根据酒店经营需要，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所拥有的位于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大楼作为酒店经营，其中 2023 年度租金金额为 630 万元，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该笔预计，特此说明。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23] 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 关联人 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68	200	5%	-16%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租赁关联人房屋	630	630	57%	0%	
	小计	798	830	-	-4%		
提供 租赁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位租赁	0	50	-	-100%	
		小计	0	50	-	-1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163	500	7%	-67%	
		酒店服务及餐饮	2	70	0.06%	-97%	
	小计	165	570	-	-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75	250	100%	-70%	
		小计	75	250	-	-70%	
合计			1038	1700	-	-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对相关交易进行适时调整，导致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减少。前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皮钊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2 楼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79,657,883.14
负债总额	3,555,188,878.38
净资产	2,124,469,004.76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5,513,771.12
营业利润	62,633,858.45
净利润	47,450,6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830.51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